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3

第14期

(总第630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14期(总第630期)

2023年10月 日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 (5)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2023年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的决定 (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 (10)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文化市场轻微违法行为免罚、一般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处罚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13)

江苏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30)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 (46)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和《江苏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 (4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ct. , 2023 No. 14 (Serial No.630)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from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the Reissuance of the Minimum Comprehensive Land Price Standards for Land Acquisition Areas in Jiangsu Province (5)

Decis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Awarding the 2023 Jiangsu Provincial Governor's Quality Award (8)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from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Further Improvement of National Student Financial Aid Loan Work (10)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from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List of Minor and Mitigated Penalties for Slight and General Violations of Cultural Market Regulations in Jiangsu Province (2023 Edition)" (13)

Circular from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of Child Welfare Institutions in Jiangsu Province (Trial)” (30)

Circular from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Individual Businesses Transitioning to Enterprises by the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46)

Circular from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Financial and Administrative Penalty Discre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and the “Financial and Administrative Penalty Discretion Standards in Jiangsu Province.” (4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江苏省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

苏政规〔2023〕1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切实做好土地征收工作,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省人民政府决定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不包括法律规定用于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全省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一、二、三、四类地区分别为每亩64000元、55000元、47000元、40000元。全省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最低标准,一、二、三、四类地区分别为每亩32000元、27500元、23500元、20000元;安置补助费最低标准,一、二、三、四类地区分别为每人32000元、27500元、23500元、20000元。地区分类不做调整,按照新的行政区划重新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二、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参照所在区片征收集体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征收集体未利用地参照所在区片征收集体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0.7倍执行。征收依法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应当按照同地同权的要求,采用宗地地价评估的方式确定补偿标准。

三、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征地补偿,原则上按照我省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执行,如国务院规定的标准高于我省,执行国务院规定的标准。采煤

塌陷地的征地补偿标准另行规定。

四、土地征收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按照等效替代、公平合理的原则,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市场供需情况及时调整公布。

五、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87号)执行。

六、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要求,尽快调整或重新公布具体执行标准,合理确定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中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并将调整文件及时报送备案。各项标准均不得低于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也不得低于当地现行标准。在实施土地征收工作中做好新旧标准的衔接及相关法律风险的防范化解。在征地批后实施时,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结余部分纳入县(市、区)征地补偿调剂金账户,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通过征地补偿调剂金账户统筹补齐。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省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苏政发〔2020〕44号)同时废止。

附件: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地区分类表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8日

附件

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地区分类表

类别	地区
一类	南京市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鼓楼区、浦口区、栖霞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无锡市锡山区、惠山区、滨湖区、梁溪区、新吴区、江阴市,常州市天宁区、钟楼区、新北区、武进区,苏州市虎丘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吴江区、常熟市、张家港市、昆山市、太仓市
二类	南京市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宜兴市,常州市金坛区、溧阳市,南通市崇川区,扬州市广陵区、邗江区,镇江市京口区、润州区、扬中市,泰州市海陵区、高港区
三类	徐州市鼓楼区、云龙区、泉山区、铜山区,南通市通州区、海门区、如东县、启东市、如皋市、海安市,连云港市连云区、海州区,淮安市清江浦区,盐城市亭湖区、盐都区,扬州市江都区、宝应县、仪征市、高邮市,镇江市丹徒区、丹阳市、句容市,泰州市姜堰区、兴化市、靖江市、泰兴市,宿迁市宿城区
四类	徐州市贾汪区、丰县、沛县、睢宁县、新沂市、邳州市,连云港市赣榆区、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淮安市淮安区、淮阴区、洪泽区、涟水县、盱眙县、金湖县,盐城市大丰区、响水县、滨海县、阜宁县、射阳县、建湖县、东台市,宿迁市宿豫区、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2023年 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的决定

苏政发〔2023〕8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质量强国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质量强省建设,根据《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等规定,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10家单位2023年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授予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等10家单位2023年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始终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快培育质量发展新优势。全省广大企事业单位要以获奖单位为榜样,大力增强质量意识,视质量为生命,以高质量为追求,全面提升产品、工程、服务质量,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聚力实现新型工业化这个关键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完善质量政策体系,健全质量工作机制,提升质量治理能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效益,为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坚实质量支撑。

附件:2023年江苏省省长质量奖获奖名单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8日

附件

2023年江苏省省长质量奖获奖名单

一、江苏省省长质量奖(共10个)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铁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中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华利达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二、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共10个)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大洋精锻有限公司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江苏杰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

苏政办规〔2023〕1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由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承担还款责任;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向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在校生发放、在所在高校办理的助学贷款。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健全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实施机制,进一步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更好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大学学业,根据国家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要求

(一)明确贷款额度。国家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本专科学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6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20000元,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60个基点执行。如国家政策调整,按最新规定执行。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二)优化还贷方式。国家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学制加15年确定,最长不超过22年。学生在校期间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全部自付。毕业后5年为“不还本金、只付利息”的宽限期,继续攻读研究生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的,经学生申请可相应推迟宽限期。学生可选择还本付息的方式,允许其一次或分次提前还贷。提前还贷的,经办银行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得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学生与经办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后,经双

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约定还款计划内容进行变更。

二、着力提高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水平

(三)合理确定经办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承办工作继续以国家开发银行为主,由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国家开发银行经办分行开立助学贷款专用账户,国家开发银行经办分行委托代理结算机构批量发放和回收助学贷款资金。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由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依法依规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经办银行一经确定,由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与银行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贷款合作协议。

(四)规范开展申请受理。学生在同一学年只能选择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中的一种贷款。组织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组织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以下简称经办机构),要加强审核把关,教育指导学生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真实性、完整性,确保资助对象符合规定条件。经办机构要不断优化服务,简化贷款手续,不得要求学生提供与贷款申请无关的材料。

(五)强化还款约束管理。经办机构和经办银行要及时汇总分析借款学生的基本信息及贷款、还款等情况,加强对借款学生的信用意识和诚信观念教育,注重贷后跟踪管理。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数额归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经办银行应对违约贷款金额计收罚息,并依法将其违约行为记入金融机构征信系统。

(六)落实风险补偿措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按当年贷款发生额的5%建立,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适时调整。其中,江苏籍学生在中央部委属高校和省外普通高校就读的,其贷款风险补偿金由中央财政承担;在省内普通高校就读的,由中央财政和我省共同承担,我省承担部分由高校按贷款发放额的1%承担,其余由省财政承担。发挥风险补偿金的风险防控和奖励引导作用,风险补偿金若低于贷款损失,不足部分由国家开发银行经办分行承担;若超出贷款损失,超出部分由国家开发银行经办分行按规定进行结余奖励。风险补偿金存量资金统筹用于支付以后年度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应承担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贴息,直至风险补偿金存量资金规模降至当年贷款余额的5%。

校园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按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和高校按当年贷款发生额的一定比例建立,具体比例在招投标时确定;风险补偿金由同级财政和高校各承担50%,各高校承担部分与该校借款学生还款情况挂钩,并按财政“收支两条线”管理及其他有关规定从高校学费收入中拨付。

三、切实加强国家助学贷款的组织实施

(七)健全工作机制。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江苏局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密切协同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高校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明确负责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机构,充实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力量,做好国家助学贷款的受理、发放、回收等工作。

(八)压实各方责任。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方案,严格落实助学贷款政策,完善办理流程,提高服务能力,确保应贷尽贷。财政部门要核定并足额安排本级执行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各项经费预算,及时下达贷款贴息资金、风险补偿金。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经办银行的工作指导,督促落实贷款审批、合同签订、贷款发放等措施。

(九)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各高校要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宣传力度,让每一名学生都能知晓政策。加强学生资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增强服务意识和业务能力,更好体现人文关怀。强化资助育人功能,加强励志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培养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的良好品质,促进受助学生成长成才。

本通知自2023年10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0月24日。《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4〕88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8〕79号)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25日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文化市场轻微违法行为免罚、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苏文旅规〔2023〕3号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激发文化市场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省文化和旅游厅研究制定了《江苏省文化市场轻微违法行为免罚、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清单（2023年版）》（以下简称《清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实践，《清单》包括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处罚事项清单、一般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二、《清单》中下列用语含义如下：

1. 不予处罚是指因法定情形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2. 从轻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数额（倍数）的确定，应当按照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规定，介于最低区间范围，即：对应《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较轻”裁量情形的裁量幅度，在最低罚款数额（倍数）上浮基准值的30%幅度内（含本数）确定。

3. 减轻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不含本数)。

三、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适用《清单》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的要求,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四、在常用的行政处罚种类中,警告、通报批评是较轻的行政处罚种类;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是较重的行政处罚种类;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轻重程度介于两者之间。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对没收违法所得作出普遍授权,当事人有违法所得的,应当依法予以没收。

属于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并处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不再实施可以并处的罚种。

法律、法规、规章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倍数)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倍数)的,最低罚款数额(倍数)以最高罚款数额(倍数)的10%计算。

五、《清单》所称“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是指通过查询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等,确定当事人两年内未发生清单所列同一违法行为。

六、当事人有《清单》所列的事项行为,同时又存在从重处罚情节的,或者不予处罚、从轻减轻处罚后两年内又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适用《清单》。

七、对于不予处罚、从轻减轻处罚的当事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当事人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升法

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八、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对适用《清单》的执法行为应全程记录,录入有关执法办案信息系统,同时做好相关材料立卷归档工作,接受监督检查。

九、鼓励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适用《清单》。如不适用,应报请省文化和旅游厅批准。

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处罚、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文化市场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或者从轻减轻行政处罚。

十、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文化和旅游部、省政府对不予处罚或者从轻减轻处罚适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各地可在《清单》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或者调整适用本地的清单。

十二、《清单》适用情况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予以阐明。《清单》可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说理的依据,但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不得在行政处罚告知书、决定书中作为处罚依据予以援引。

十三、《清单》自2023年10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4日。

附件:《江苏省文化市场轻微违法行为免罚、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清单(2023年版)》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3年8月31日

附件

江苏省文化市场轻微违法行为免罚、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清单

(2023年版)

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当场按规定悬挂，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第二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第三十三条(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 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4	对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不含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 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能当场按规定悬挂, 且危害后果轻微; 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 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标志应当注明举报电话。
5	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 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 且危害后果轻微; 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 变更有关事项,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6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p>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公安部门依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7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p>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p>

				<p>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p>
8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p>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条第一款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9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p>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10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11	对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第二款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2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依法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

13	对音像制品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未依法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p>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p> <p>1.初次被发实现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p> <p>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音像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复制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从事音像制品零售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变更业务范围、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	---	----------------	---	---

14	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当场按规定张挂，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p> <p>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p>
15	对利用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p> <p>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利用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在其网站主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p>
16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留存物品未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p>

	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p>被非法使用，危害后果轻微；</p> <p>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p> <p>第二十八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应当将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和印板、纸型、底片、原稿等全部交付委托印刷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留存。</p>
17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p>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p> <p>1. 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保留的样本、样张未被非法使用，危害后果轻微；</p> <p>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p>
18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标明《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p>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p> <p>1. 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p> <p>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p>

19	对旅行社及其分社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当场按规定悬挂，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 第十九条第一款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上标明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p>
20	对旅行社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第三款 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p>

21	对导游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
22	对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
二、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危害后果轻微，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演出内容没有违反国家禁止性规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p>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p> <p>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p> <p>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第一款 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p>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p>危害后果轻微,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p> <p>1. 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恢复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p> <p>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p> <p>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p>
3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p>危害后果轻微,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p> <p>1. 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申请换发许可证,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p> <p>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p> <p>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4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危害后果轻微,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建立自审制度,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p>第八条款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2.《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p> <p>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依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p>
5	对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向审批机关备案,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2.《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p>

6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危害后果轻微,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p>
7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危害后果轻微,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2.《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三、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危害后果轻微,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在规定时间内建立场内巡查制度,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p>

			<p>果；</p> <p>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p> <p>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p> <p>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p>
<p>2</p> <p>对旅行社与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事项的行政处罚</p>	<p>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政部门</p>	<p>危害后果轻微,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p> <p>1. 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至第十二项的内容不超过两项,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p> <p>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p> <p>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2.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p>	

江苏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儿童福利机构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苏民规〔2023〕6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3号)，进一步规范全省儿童福利机构管理，省民政厅制定了《江苏省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民政厅

2023年9月4日

江苏省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儿童福利机构管理，维护儿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儿童福利机构是指民政部门设立的，主要收留抚养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未满18周岁儿童的机构。包括按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儿童福利院、设有儿童部的社会福利院等。

第三条 省级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细则的规定，对儿童福利机构进行指导、监督

和检查。

第四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坚持最有利于儿童的原则,依法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不断提高儿童生活、医疗、康复、教育等方面保障水平。

第五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根据《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MZ 010-2013)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基本医疗、康复、教育、社会工作等服务,依法保障儿童受教育的权利。

第六条 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发展应当纳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设、发展水平应当与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

第七条 儿童福利机构所需经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

第八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设立公益慈善项目、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和发展,参与相关服务。

第九条 对在儿童福利机构服务和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服务对象

第十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收留抚养下列儿童:

(一)无法查明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儿童。

- 1.被法定监护人遗弃的儿童;
- 2.无法查明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打拐解救儿童;
- 3.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流浪乞讨儿童;
- 4.其他无法查明父母或监护人的儿童。

(二)父母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且无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可以担任监护人的儿童。

(三)被认定为事实无人抚养且无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可以担任监护人的儿童。

(四)人民法院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

(五)需要集中供养的未满18周岁的特困人员。

(六)法律规定应当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其他儿童。

第十一条 儿童福利机构可以接受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委托,收留抚养民政部门承担临时监护责任的儿童。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协议中应明确相关的保障经费来源。

第三章 机构服务

第一节 养育服务

第十二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考虑儿童个体差异,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评估,以最佳安置为目标,制定个性化养育方案。

第十三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为儿童提供吃饭、穿衣、如厕、洗澡等生活照料服务。

第十四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设置起居室、活动室、医疗室、隔离室、康复室、教室、社会工作室、厨房、餐厅、值班室、卫生间、储藏室等功能区域。根据儿童身体、智力等情况,分类别划分生活区域,科学安排作息時間,做好卫生清洁,实行营养配餐,配备符合要求的设施设备,保障其在机构内获得妥善照护。除重度残疾儿童外,对于6周岁以上儿童,应当按照性别区分生活区域。女童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提供生活照料服务。设有儿童部的社会福利院的儿童生活区域应与成人生活区域进行完全物理隔离。

第十五条 鼓励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类家庭养育等亲情化照料模式。

第十六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在儿童养育过程中密切关注儿童权益保护和儿童心理健康。

第二节 医疗服务

第十七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保障儿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安排儿童定期体检、生长发育评估、免疫接种,做好日常医疗护理、疾病预防控制

等工作。

第十八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通过设立医疗机构或者采取与定点医疗机构合作的方式,为儿童提供基本医疗服务。设立医疗机构的,应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配备医疗服务设施设备和医护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与定点医疗机构合作的,要严格依照决策程序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并报主管民政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积极对患病儿童进行医疗救治,医疗救治应当按照诊疗技术规范执行。建立儿童转运和诊疗绿色通道,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和医疗机构加强机构内儿童就医用药服务,规范流程和服务,有效保障特需儿童就医需求。积极预防季节性传染疾病防控,提早做好药品储备和救治准备。建立儿童健康档案,相关诊疗记录、病历等及时整理归档。

第二十条 儿童福利机构要建立健全每日巡诊查房和24小时健康观测制度,全面掌握儿童健康状况,并对身心有特殊需要的儿童予以特殊护理。发现儿童有异常情况时,要及时干预;儿童突发危重疾病时,要第一时间送医救治。

第二十一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根据实际需要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项目应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政策规定开展。

第二十二条 儿童确需到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接受医疗救治、康复训练的,儿童福利机构应选择具备相应资质机构,并报所属民政部门批准同意。

第三节 教育服务

第二十三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结合儿童身心成长状况,开展学前及义务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等。符合入学条件的儿童,应通过普通学校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形式,依法保障其受教育权利。

第二十四条 鼓励儿童福利机构通过申办成立特殊教育学校、设立特殊教育办学点等形式开展特殊教育。

第二十五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积极开展精神关爱服务,对儿童进行爱党、

爱国思想教育,培养儿童感恩情怀、良好品德、行为习惯和生活自理能力,促进儿童身心全面健康发展。

第二十六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加强儿童安全教育,进行防溺水、防触电、防坠楼、防暴力、防车祸、防性侵、防拐骗等方面的宣传,帮助儿童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增强其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第二十七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根据儿童的身体、智力、能力和兴趣等情况支持儿童接受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帮助其就业。

第四节 康复服务

第二十八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配备康复服务设施设备和工作人员,按照《儿童福利机构儿童康复服务规范》(DB32/T 3829-2020)开展康复服务,妥善保存有关记录并归入儿童档案。

第二十九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根据残疾儿童的年龄、身体状况、残疾类别和特长兴趣,开发设计个性化的康复课程,做好康复、教育、护理、训练相融合的综合性和康复服务,提高其生活自理能力和生活质量。

第三十条 承担集中养育职能的儿童福利机构应纳入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优化康复专业人才培养机制,做实做强康复专科,加强与专业康复机构、医疗机构的合作,不断提高康复服务水平。

第三十一条 鼓励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延伸康复服务范围、拓展康复服务内容,充分发挥现有设施设备和专业力量的优势,面向机构外困难家庭残疾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或其他地区儿童福利机构辐射开展康复服务。

第五节 社会工作服务

第三十二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配备社会工作者或与社会工作机构合作,引入社会工作者依法依规参与养育、医疗、康复和安置等服务。社会工作服务应按照《儿童社会工作服务指南》(MZ/T 058-2014)《儿童福利机构社会工作服务规范》(MZ/T 167-2021)执行。

第三十三条 儿童福利机构社会工作者应持有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

资格证书,树立社会工作服务意识,遵守《社会工作者职业道德指引》(民发〔2012〕240号),坚持以儿童为中心,尊重儿童,保护儿童隐私。

第三十四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组织社会工作者以儿童最佳安置为目标,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的价值、理论和方法技巧,协助儿童实现养育环境的良性互动,开展补救性、支持性和发展性服务,提供儿童需求评估、心理辅导、精神慰藉、社会融入、服务计划落实和安置评估等,预防和解决儿童成长中的问题,促进儿童良好发展。

第三十五条 儿童福利机构社会工作者应为机构内工作人员提供心理健康支持并链接社会资源,协助组织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引导社会资源有效对接儿童个性化、多样化需求。志愿服务管理应按照《儿童福利机构志愿服务管理规范》(DB32/T 4083-2021)执行。

第六节 安置服务

第三十六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按照《家庭寄养管理办法》规定,开展家庭寄养。在开展家庭寄养过程中,依法承担监督、评估、探访等职责。

第三十七条 开展跨县级行政区域家庭寄养的,须经设区市级民政部门同意,开展跨设区市级行政区域家庭寄养的,须经省级民政部门同意,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家庭寄养。

第三十八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审慎研究安排儿童的家庭寄养工作。对需要长期依靠医疗康复、特殊教育等专业技术照料的重度残疾儿童不宜安排家庭寄养。对于经研究后决定开展家庭寄养的,严格履行办理程序并上报主管民政部门。

第三十九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家庭寄养的申请、评估、审核、培训、签约、解除等程序,定期对家庭寄养儿童的日常生活、康复训练、家庭环境、学习教育等情况进行走访并做好记录。

第四十条 家庭寄养协议到期,经评估不符合《家庭寄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的,不再签订新的寄养协议,及时将儿童接回机构妥善安置。对于出现应

解除寄养关系情形的,要予以解除并将儿童接回儿童福利机构妥善安置。

第四十一条 对于符合条件、适合送养的儿童,儿童福利机构要经集体研究、会议决定,依法安排送养。送养儿童前,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将儿童的智力、精神健康、患病及残疾状况等重要事项如实告知收养申请人。符合收养条件、有收养意愿的寄养家庭,可以依法优先收养被寄养儿童。

第四十二条 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年满18周岁后,儿童福利机构应报请所属民政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解决其户籍、就学、就业、住房、社会保障等安置问题,并办理户籍转移或注销等手续。

第四十三条 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年满18周岁后纳入安置范围,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儿童待其完成学业后安置,在部队服役的待其退役后安置。对有能力进入社会工作和生活的成年孤儿,进行社会化安置;对符合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的,按规定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其中符合条件确有集中供养意愿的,及时安排到相应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第四十四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开展年满18周岁集中供养孤儿的综合评估、健康体检、安置方案拟制、档案资料完善、离院手续办理、安置过渡期跟踪服务等工作,积极妥善做好成年孤儿的安置。

第四章 机构管理

第一节 入院管理

第四十五条 儿童福利机构接收儿童后,应当及时送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和传染病筛查。发现儿童为疑似传染病人或精神障碍患者时,要依照传染病防治及精神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置。确实无法送医疗机构的,应当先行隔离照料。未经医疗机构体检和传染病检查前,儿童福利机构不得进行集中养育。

第四十六条 儿童福利机构接收抚养无户籍儿童的,应在儿童审批入院后,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提交儿童户口登记申请。对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婴儿自进入儿童福利机构之日起,及时核实身份和基本医保参保状态,

未参保的随缴随参,不设等待期,及时享受待遇。不得为实际未在院生活的儿童空挂户口。对已入院的儿童,儿童福利机构不得托养到民办机构。

第四十七条 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本细则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儿童,应当保存儿童随身携带的能够标识其身份或者具有纪念价值的物品,并区分情况登记保存以下材料:

(一)属于无法查明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被遗弃儿童的,登记保存公安机关出具的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捡拾报案证明、DNA信息比对结果,儿童福利机构发布的寻亲公告,民政部门接收意见以及其他与儿童有关材料。

(二)属于无法查明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打拐解救儿童的,登记保存公安机关出具的打拐解救儿童临时照料通知书、DNA信息比对结果、暂时未查找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证明,儿童福利机构发布的寻亲公告,民政部门接收意见以及其他与儿童有关材料;送交儿童福利机构满12个月的儿童,还需保存公安机关出具的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证明。

(三)属于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流浪儿童的,登记保存公安机关出具的DNA信息比对结果,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发布的寻亲公告,民政部门接收意见以及其他与儿童有关材料。

(四)属于其他无法查明父母或监护人的儿童的,登记保存公安机关出具的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报案证明, DNA信息比对结果,儿童福利机构发布的寻亲公告,民政部门接收意见以及其他与儿童有关材料。

第四十八条 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本细则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儿童,应当登记保存儿童父母死亡证明或者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的法律文书,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无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可以担任监护人的情况报告,民政部门接收意见以及其他与儿童有关材料。

第四十九条 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本细则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儿童,应当登记保存县级民政部门审核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材料、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无其他依法具有监护

资格的人可以担任监护人的情况报告,民政部门接收意见以及其他与儿童有关材料。

第五十条 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本细则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儿童,应当登记保存人民法院出具的指定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法律文书,民政部门接收意见以及其他与儿童有关材料。

第五十一条 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本细则第十条第五项规定的儿童,应当登记保存县级民政部门审核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确认材料,民政部门接收意见以及其他与儿童有关材料。

第五十二条 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本细则第十条第六项规定的儿童,应当登记保存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材料,民政部门接收意见以及其他与儿童有关材料。

第五十三条 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儿童,应当保存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以及其他与儿童有关材料。

第五十四条 设区市级儿童福利机构可接收无儿童福利机构的县级民政部门移送的符合条件儿童。经省民政厅统筹确认保留的县级儿童福利机构接收本辖区内符合条件儿童。

第二节 离院管理

第五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为儿童办理离院手续:

- (一)孤儿年满18周岁;
- (二)儿童被依法收养;
- (三)孤儿、打拐或流浪乞讨儿童的父母或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出现;
- (四)父母或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恢复监护能力;
- (五)被撤销监护权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恢复监护资格;
- (六)委托协议期满或者解除;
- (七)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

(八)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儿童离院的,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出具儿童离院确认书,保存相关材料,按要求立卷归档,区分情形登记保存,并及时在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更新:

(一)孤儿成年后安置的,保存安置交接清单等相关材料;

(二)儿童被依法收养的,保存收养融合协议、收养登记证复印件、民政部门离院意见等收养相关手续资料;

(三)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出现的:

1.打拐解救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出现的,保存公安机关出具的打拐解救儿童送还通知书;

2.被遗弃的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出现的,保存公安机关出具的结案证明、DNA信息比对结果;

3.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被宣告死亡或失踪又出现的,保存人民法院撤销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宣告死亡或宣告失踪的法律文书以及能反映监护关系的材料。

(四)父母或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恢复监护能力的,保留儿童原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恢复监护能力的情况报告,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意见;

(五)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恢复监护资格的,保存人民法院恢复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资格的法律文书,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意见;

(六)委托养育协议期满或协议解除的,保存相关材料;

(七)儿童死亡的,要取得医疗卫生机构签发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或公安部门按规定及程序出具的死亡证明。相关医疗证明、救治记录、死亡证明、报案证明、火化证明、骨灰或遗体处置情况记录、户口注销证明等资料完整存入儿童档案。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的,保存法院宣告死亡、失踪的法律文书。

第五十七条 儿童死亡的,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依法做好遗体处理工作,按规定申报注销户口,并将儿童死亡情况报告所属民政部门。

第三节 安全管理

第五十八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按规定建立健全消防、食品、药品、灾害、服务等安全管理和应急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和重大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安全风险隐患日排查、日报告、日整改制度,建立排查问题清单和整改销号台账。

第五十九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建立安全保卫制度。在各出入口、接待大厅、楼道、食堂、观察室、婴幼儿居室及儿童康复、教育、文体娱乐等区域安装具有存储功能的视频监控系统,加强视频监控系统等设施设备的建设、组织和管理,实现儿童服务区域全覆盖。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个月;载有特殊、重要资料的存储介质应当归档保存。

第六十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制,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儿童福利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本机构消防安全负总责。按照《江苏省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苏民办[2022]16号)加强和规范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明确消防工作管理部门,建立专(兼)职消防队伍,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设置消防安全标识,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灭火、应急疏散演练。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机构内应设立避难层(间),除组织有自理能力的服务对象有序疏散外,对无自理能力或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原则上应安排在较低楼层和便于疏散的地点,并逐一明确疏散救护人员。

第六十一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保障用餐安全、营养健康。餐饮供应部门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经营许可。食品(材)

的采购、验收、加工、储存、运送等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并按有关规定对食品留样备查。

儿童福利机构应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单位订购餐食及预包装食品,并按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

第六十二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建立药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药品采购、保管、发放和服药管理,保证儿童用药服药安全。

第六十三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制定疫情、火灾、食物中毒、儿童伤亡、走失、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演练。突发事件发生后,儿童福利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按规定及时向所属民政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十四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建立护理安全制度。按照《福利机构儿童日常护理安全操作规范》(DB32/T 4084-2021)建立防噎食、防烫伤、防坠床、防褥疮等服务安全规范,切实保障儿童护理安全。

第六十五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关心关爱机构外就读儿童,加强与学校联系沟通,了解掌握其在校思想学习生活等情况。要加强走读就学儿童管理服务,接送工作可以根据儿童的年龄、身体状况等采取“校车接送”等多种方式。在上下学途中发生危害儿童人身安全的突发情况时,要第一时间报警处置并报告主管民政部门。儿童福利机构组织外出集体活动时,要做好应急预案,遇突发情况要迅速处置,并报告主管民政部门。

第六十六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注重保护儿童的肖像权和隐私权。未经儿童福利机构或主管民政部门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儿童拍照、摄像或公开使用影像资料及儿童隐私信息等。

第六十七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建立24小时值班巡查制度,严格执行领导带班、管理人员24小时值班和医生、护士、护理员等一线岗位24小时轮班制度,值班人员做好巡查记录。

机构内值班人员、护理人员在值班中发现儿童走失、疑似走失,或被侵害、疑

似被侵害等情形的,要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向主管民政部门报告。交接班时对当班发现或处置的安全事项、患病儿童等情况重点交接,做好交接班记录。

第六十八条 儿童福利机构来访探视实行预约制,流行性疾病高发期间谢绝访问。对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组织等法人单位申请组织开展的慰问活动,儿童福利机构应核实确认来访单位资质、活动目的、时间、参加人数等事项。涉及媒体采访宣传事宜,须经主管民政部门同意。

第六十九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建立意识形态安全管理制度,与境外组织开展相关活动或者合作项目,应当履行有关报告、申请或备案等手续,主动接受公安、外事、民政等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节 人员管理

第七十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按照《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MZ 010-2013)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人员。

第七十一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进行工作人员入职查询,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有前述违法犯罪行为的,不得录用。对已入职人员,儿童福利机构每年定期查询,发现有前述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第七十二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孤残儿童护理、医疗卫生、康复、教育、社会工作、心理咨询等工作岗位,将社会工作岗位明确为主体专业技术岗位,制定各岗位人员工作职责及规范,定期组织开展岗位人员的学习和培训。从事医疗卫生等准入类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持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岗,其他人员应当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第七十三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鼓励、支持工作人员参加职业资格、职业水平考试或者职称评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解决医疗、护理、康复、教育、社会工作等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工资及福利待遇。根据工作需要,按人才管理相关政策面向社会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

第七十四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引导干部职工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增强

敬业精神。要加强对养育儿童的人文关怀,敬畏生命、善待生命,不得歧视、侮辱、虐待儿童,坚决杜绝漠视儿童尊严和权利、甚至侵害儿童生命健康等基本权益的违法问题。

第七十五条 儿童福利机构工作人员着装应当整洁、统一,行为举止文明、自然,精神状态积极、饱满,服务周到、贴心。

第五节 档案管理

第七十六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按照《江苏省儿童福利机构业务档案管理实施办法》(苏民儿童[2020]12号)规定,遵循“一人一档”、动态管理的要求,全面反映儿童进入机构、在机构、离开机构三个阶段的情况,做好档案管理工作,确保档案真实、完整、安全和有效利用。

第七十七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对反映儿童养育、教育、治疗、康复、社会工作、寄养、送养、死亡、失踪等文件材料以及工作中形成的特殊载体材料归档。

第七十八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建立数字化档案,加强档案信息化管理,及时采集并录入儿童的基本情况及相关重要医疗、康复、教育、社会工作等信息,并定期更新数据。

第六节 财务管理

第七十九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建立财务管理制度,依法依规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不得套取、挤占、挪用、截留。

第八十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核准养育儿童人数、准确核算经费,建立养育儿童数量变动情况统计台账,健全财务支出公示制度。

第八十一条 根据《江苏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社[2023]25号)的规定,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机构运转、大型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支出范围包括:

(一)日常生活类支出:用于儿童的伙食和食品支出;日常生活所需的水、电、气等支出;为儿童购置服装、被褥等生活用品用具和零用钱等支出;用于儿

童购买保险、儿童权益保障等支出；为儿童提供照料、陪护、评估等支出；家庭寄养和类家庭护理照料儿童费用支出；儿童的交通、通讯等支出。

(二) 医疗康复类支出：主要用于为儿童提供医疗康复服务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儿童死亡发生的丧葬等费用。包括：为儿童提供体检、医疗、护理、康复、辅具器械等支出；儿童福利机构内设医疗室(点)医疗器械、常备药品购置费用；儿童卫生防疫支出；儿童就医产生的交通、误餐费用，特殊儿童(艾滋病等传染病人、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接、送的运输服务、安保服务等费用；儿童死亡发生的丧葬等费用。

(三) 教育文体类支出：主要用于为儿童提供教育、技能培训、兴趣培养、体育娱乐、外出活动、影像录制、档案制作等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教材、图书资料、文具用品购置及编印等费用；聘请专业人员和机构，或者与学校和社会组织合作开展教育活动所发生的服务费用；开展教育活动所发生的车辆保障、场地租赁等费用。

(四) 社工保障类支出。主要用于儿童社会工作方面的辅助治疗用具、教具、活动材料以及聘请专业心理咨询师开展儿童心理辅导等费用支出。

第八十二条 家庭寄养经费，包括寄养儿童的养育费用补贴、寄养家庭的劳务补贴和寄养工作经费等。根据寄养协议规定，按时发放，加强寄养经费监管，确保家庭寄养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

第八十三条 儿童福利机构相关土地、建筑和设施设备，不得用来抵押进行融资和贷款，以及其他非法金融活动。

第八十四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建立捐赠管理制度，接受捐赠款物要符合规定，对捐赠财产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依法公开，主动接受上级检查、财务审计和社会监督。严禁将捐赠与收养挂钩。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八十五条 鼓励各地民政部门通过争取社会力量支持、开展公益慈善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在生活照料、医疗康复、特殊教育、就业安置、社会

工作、精神关爱等方面开展服务,提高儿童福利机构专业水平。

第八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其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及工作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对儿童福利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服务流程、加强风险防控等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二)负责对执行儿童福利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三)负责对违反儿童福利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细则行为,依法给予处分;

(四)负责儿童福利机构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上级民政部门应加强对下级民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督促下级民政部门处理儿童福利机构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十七条 对私自收留抚养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儿童的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等组织,县级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民族宗教事务等部门责令其停止收留抚养活动,并将收留抚养的儿童送交儿童福利机构。

第八十八条 儿童福利机构及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收留抚养职责,或者歧视、侮辱、虐待、遗弃儿童的,由所属民政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九条 民政部门及工作人员在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十条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省内的儿童福利机构。

第九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是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第九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2年。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3〕1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省局各处室（局）：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于2023年9月6日省市场监管局第43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6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规范“个转企”登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市场监管总局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个转企”登记，是指个体工商户（不含港、澳、台居民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行为。

第三条 在全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的“个转企”登记，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个转企”应充分尊重个体工商户意愿，在自愿基础上加以引导和培育，依据个体工商户自主申请，提供“个转企”登记便利服务。

申请人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个转企”登记，也可以通过“先注销、再设立”方式实现转型为企业。

第五条 “个转企”登记机关为原个体工商户所在辖区的企业登记机关。

第六条 “个转企”登记机关应设立“个转企”登记综合窗口,提供“个转企”登记咨询、指导和业务办理服务,推行“个转企”登记、公章刻制、银行预约开户、涉税服务、社保登记、公积金登记等事项集成化办理。推行网上办理等便捷方式,提供一表申报、信息预填、数据共享等登记管理服务。

第七条 “个转企”登记企业的股东(投资人、合伙人)至少包含一个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转型后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与原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应当在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区域内。

第八条 “个转企”登记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一)登记前已妥善处理个体工商户债权债务;
- (二)应依法缴纳的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已结清,不存在涉税违法行为及其他未办结事项;
- (三)个体工商户未被市场监管部门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未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四)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公安或检察机关冻结财产、限制登记或司法协助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 (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

第九条 为保障个体工商户经营的延续性,“个转企”企业可延续原个体工商户的成立日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档案、年报公示信息等事项。

第十条 允许“个转企”企业依法沿用原个体工商户名称中的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直接后缀“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字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办理“个转企”登记事项,申请人可以到登记机关现场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网上登记注册系统提出申请。

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十二条 向登记机关申请“个转企”登记的,申请人应按照《提交材料规范》等要求办理,并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进行实名验证。

第十三条 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予以登记,制发企业营业执照并出具《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证明》。

第十四条 登记机关应当将原个体工商户登记档案与“个转企”企业登记档案一并存档,公众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个转企”企业登记事项。

第十五条 支持“个转企”企业持登记机关出具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证明》,办理税务、社保、医保、公积金、银行账户、权属等事项登记。

第十六条 原个体工商户已取得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许可,在符合法律法规且实质审批内容不变的前提下,由相关审批部门为其直接更换新证,或签署旧证延续使用意见。

第十七条 对涉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转企”登记的行为,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主动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是否撤销登记的决定。

第十八条 各设区市登记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本办法明确“个转企”登记的操作流程。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9月5日。

- 附件:1.个体工商户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材料规范
2.个体工商户转型为合伙企业提交材料规范
3.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提交材料规范
4.个体工商户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申请书
5.个体工商户转型为合伙企业登记申请书
6.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申请书
7.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承诺书
8.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证明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和《江苏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苏财规〔2023〕7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健全行政裁量基准”要求，更好促进全省财政系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我们制定了《江苏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和《江苏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江苏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2. 江苏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财政厅

2023年9月11日

附件1

江苏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使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

权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财政部门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选择对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公开公平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合理行政的原则。

第五条 对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案件,处理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六条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行政相对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按照其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客观因素等,一般划分为轻微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一)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 (二)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初次违法的；
- (二)积极配合查清案件事实，如实供述违法行为的；
- (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四)危害后果较小的；
- (五)及时中止或者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下列情形可以作为从重处罚的考虑因素：

- (一)涉案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
- (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 (三)经责令停止、要求改正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拒绝陈述有关情况或者隐瞒事实、作虚假陈述的；
- (五)提供虚假证据，转移、隐匿、销毁证据的；
- (六)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七)胁迫、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八)对举报人、投诉人、证人或者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被查证属实的；
-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处罚幅度以下进行处罚。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低于最低罚款数额与最高罚款数额的中间值。

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高于最低罚款数额与最高罚款数额的中间值。

第十三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并处的行政处罚种类,不得选择单处,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的除外;可以并处的,应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选择是否并处,对于轻微违法行为一般不予并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先予责令改正的,应当先书面督促当事人及时改正。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不得因当事人行使陈述、申辩等正当权利而加重处罚。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根据已查明的事实,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对照《江苏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综合考虑从重、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确定违法程度和处罚标准。

第十七条 有从重、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裁量理由。

第十八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裁量权,经查证属实的,视情节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调离执法岗位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涉

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各设区市财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中的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制定裁量基准。

第二十一条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办法及《裁量基准》与其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变化和实际工作情况,对本办法及《裁量基准》适时进行调整和完善。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及《裁量基准》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0月31日。2009年《江苏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3年第14期（总630期）	定价：免费赠阅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35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
